

有關殮葬宣誓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59/2015 號)

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

民政事務處會為市民辦理作私人用途的宣誓聲明。只要內容符合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接受由民政事務處所辦理的法定聲明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市民如申請在長洲墳場的棺葬或金塔墓地安葬先人、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及在骨灰龕位安放先人的骨灰，須先獲長洲鄉事委員會證明有關先人為離島區原居民，或已在長洲連續居住不少於10年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申請人須備有長洲鄉事委員會發出的證明信，及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作出的法定聲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證明先人為離島區原居民，或已在長洲連續居住不少於10年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本署並無要求提供保證人作出的宣誓。

此外，本署並無要求申請人必須在本署辦事處宣誓，申請人只須提交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作出的法定聲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證明先人為離島區原居民，或已在長洲連續居住不少於10年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以確保先人合乎下葬長洲墳場或其骨灰合乎安放長洲靈灰安置所的資格。申請人除可在本署位於跑馬地或紅磡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有關法定聲明外，只要法定聲明的內容符合上述要求，本署亦會接受民政事務總署替申請人辦理的法定聲明。

2015年6月